

千阳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
2. 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依法开展社会募捐活动；
4. 组织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开展人道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
5. 开展卫生救护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机构设置：本单位设千阳县红十字会机关一个单位，无二级部门，机关内设行政办公室、赈济救护科、财务科，事业编制 4 人。

二、2019 年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为群众发放家庭包等物资价值 70,000 元。
2. 积极与江苏省新沂市红十字会对接联系，争取 70,000 元扶贫资金，为县 2019 年新增贫困户缴纳 2020 年度合作医疗款 41,043.5 元，为高崖镇阳川寺村投资 28,956.5 元，修建排洪渠 500 米。
3. 救助贫困群众 30 人，发放救助金 21,500 元；救助留守儿童 10 人共 2000 元，给阳川寺村 57 户群众发放价值 3.5 万元的米面油和家庭包等物资。
4. 利用传统节日组织红十字志愿者开展宣传 40 多场；召开大会表彰优秀志愿者 31 名，优秀红十字青少年 4 名。
5. 向各类新闻刊物投稿 22 篇，发表 12 篇，征订中国红十字报和博爱杂志 203 份。
6. 在高崖镇阳川寺村、张家塬镇柳家塬村开展应急救护、卫生健康培训 5 场次，受益群众 1000 余人。为 30 多名复员老军人开展救护培训。

7. 组织实施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援助高崖镇阳川寺村博爱家园生计金项目，为 50 户贫困户无偿发放生计金 32 万元用于家庭产业发展。

8. 完成资金任务 110 多万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千阳县红十字会 2019 年部门决算包括千阳县红十字会本级一个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千阳县红十字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4 名；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0 人，参公事业 0 人，行政工勤 0 人，事业 4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已全部移交养老保险机构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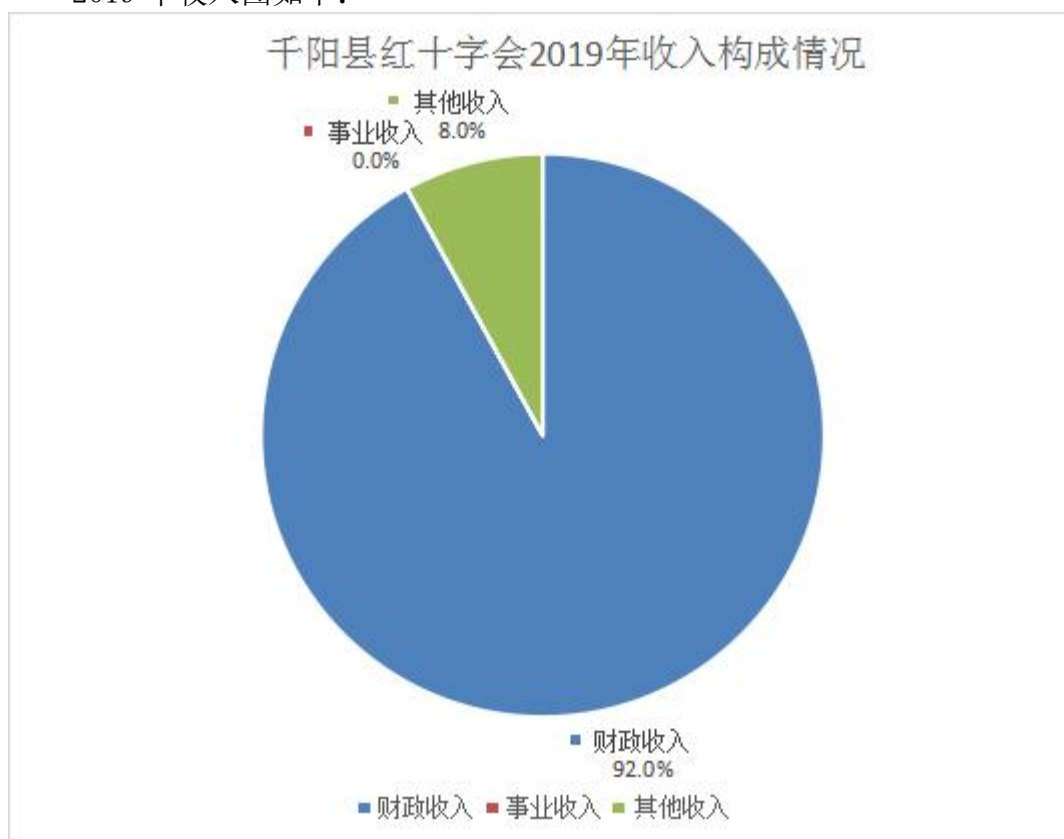
五、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019 年收入总计 60.8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60.85 万元，较上年收入 64.37 万元减少 3.5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60.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2%，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 %；其他收入 4.93 万元，是取得的存量资金、利息和“好人基金”收入，占总收入的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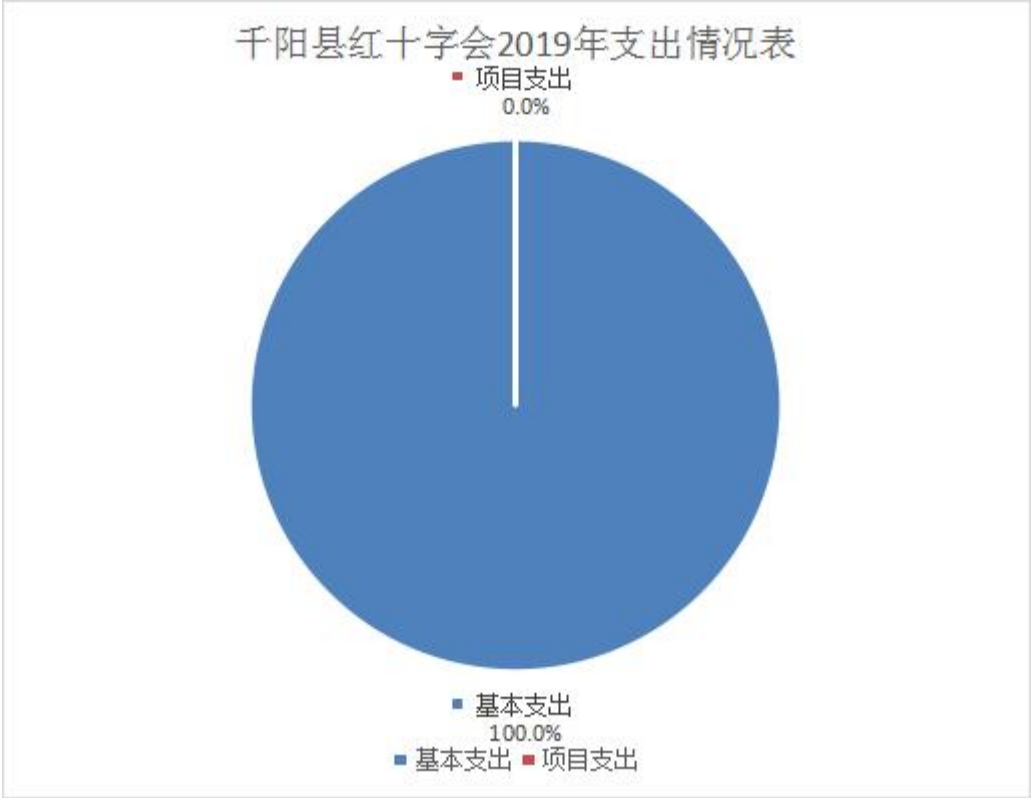
2019 年收入图如下：



2. 本年支出总计 6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5 万元，较上年 63.37 万元减少 2.52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未开展新项目。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6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85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项，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0%。

2019 年支出图如下：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92 万元，较上年 62.64 万元减少 6.7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92 万元，比上年 62.64 万元减少 6.72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科目分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科目分类）

（1）人员经费支出 48.5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5.71 万元，较上年 54.77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84 万元，较上年 3.74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中占比增大。

（2）公用经费支出 7.37 万元，较上年 4.13 万元增长 78 %，主要原因是维修办公用房。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报表。

5. 国有资本经营型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型财政拨款收支。

（三）2019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0.33 万元，比上年 0.36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制度；2019 年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2019 年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比上年 0.36 万元减少 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及公务接待制度，本年共接待 8 批 62 人次。

2.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培训费支出。

3.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9 年度千阳县红十字会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本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95 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支出有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会事业支出及 2210201 住

房公积金支出。均为基本支出，共涉及资金 55.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部门预算项目或县级专项名称）				
县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千阳县红十字会

部门			千阳县红十字会						
部门支出整体情况			支出总额（万元）：55.92						
			其中：基本支出（万元）：55.92						
			项目支出（万元）：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49.2	55.92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49.2	55.92	4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49.2	55.92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0	4.93	4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 “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0.4	0.33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应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合规	合规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合规	合规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已完成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已完成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85万元,较上年减少5%,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当年无购置车辆;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